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以下称本次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 2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区间	合计买	合计卖
----	----	---------	------	-----	-----

				入（股）	出（股）
1	王振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03-2021.08.30	4,700	
2	陈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27-2022.01.07	410,000	411,900
3	宋德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9.27		19,200
4	刘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12	200	
5	王昕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8	9,900	
6	宋振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9.23	6,200	
7	胡铁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09-2021.12.22	13,700	11,600
8	李春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3-2021.12.13	16,000	15,400
9	王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31	5,000	
10	宋凯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7-2022.01.05	2,500	2,500
11	渠晓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12-2021.07.26	1,300	6,100
12	陈国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27-2021.11.17	4,700	4,700
13	邓金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7-2021.12.21	17,600	
14	李险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24-2021.12.28	8,000	41,110
15	翟东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31-2022.01.04	8,800	1,800
16	孙福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1.20-2021.12.30	28,000	
17	方玉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20-2021.12.09	2,400	500
18	方成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1.08	30,000	
19	张茂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7-2021.07.28	5,000	
20	马建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14.-2021.12.09	44,100	58,000
21	刘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6	3,000	
22	邓海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2		2,600
23	张晓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6-2021.12.13	1,900	1,800
24	吕立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10-2021.12.13	200	200
25	皇甫新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09-2021.11.30	32,194	44,194
26	单月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27	3,800	

2. 关于买卖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核查及与陈湄、宋凯凯、王君、翟东明、孙福东确认，其五人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相关时间发生于其本人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主要是由于其本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错误操作，且知悉信息有限，无主观恶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后续在公司内部自查自纠时，发现了上述的操作行为并及时说明了有关情况。为此，出于审慎原则，上述 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区间（知悉后）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01.07		2,000
2	宋凯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01.05		2,500
3	王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31	5,000	
4	翟东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31-2022.01.04	8,800	1,800
5	孙福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12.30	27,100	

其余 2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自主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从事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管理规定，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其他 21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